

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工作站

宁种站函〔2021〕65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宁夏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择优补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择优补助办法》规定，对本区自育品种且通过国家或宁夏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第一育种单位或个人进行择优补助，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0-2021 年通过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且未补助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2021 年通过宁夏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二、申报要求

请符合条件的育种单位或个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将《宁夏农作物新品种择优补助申请表》盖公章、审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个人申报须附身份证复印件）报品种管理科，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罗海敏

联系电话：0951-6717835

附件：宁夏农作物新品种择优补助申请表



附件

宁夏农作物新品种择优补助申请表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组合		品种类型	常规种 <input type="checkbox"/>	杂交种 <input type="checkbox"/>
选育单位	单位全称（姓名及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开户单位全称（账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审定情况	_____年 国家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审定编号_____			
登记情况	_____年 登记编号_____			
审定（登记）品种概况：				
申报单位（个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